证券代码：600395　　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18-036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公司公告（临 2018-038）。

鉴于盘江矿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同时综合考虑其经营和财务状况，风险相对可控，会议同意公司为其 2018 年的 10,4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公司公告（临 2018-039）。

会议同意公司 2018 年 7-12 月与黔桂发电、天能焦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刘碧雁、简永红、王岗、杨世梁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公司公告（临 2018-040）。

会议同意参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刘碧雁、简永红、王岗、杨世梁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